

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标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

推行绿色外卖 助力低碳生活

本报记者 林丽鹂

美丽中国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餐饮外卖平台“小份餐”订单已超过60亿单。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政策措施，压紧压实平台、商家主体责任，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同时健全标准体系，开展绿色外卖服务管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离等，科学设置商家营销规则。鼓励平台健全商家激励机制，通过首页显著位置展示、搜索关键词直达等方式，支持商家推广小份餐品。同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对存在诱导过度消费行为的平台、商家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午餐点了一份外卖，选小份菜，减碳量309.62克；点选‘无需餐具’，减碳量52.70克；吃完拍‘光盘’照片上传，减碳量322.90克，一顿饭共减碳685.22克。”上海市民周童自从在外卖平台开通了减碳账户，每次点外卖，都会看看自己的减碳记录。“捐赠1000克碳积分，就能通过电气化厨房为山区小学提供一顿可口饭菜。”周童说。

“网络餐饮平台一头连接商家，一头连接消费者，是倡导资源节约的重要环节。”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反食品浪费法明确了网络餐饮平台反食品浪费的法定义务，网络餐饮平台必须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定更科学的机制引导商户和消费者。”

强化监管，规范商家营销行为

番茄肥牛火锅套餐包含肥牛50克、土豆50克、娃娃菜70克、米饭280克……“我就喜欢这种把菜量标识清楚的外卖商家。”江苏南京市民张英佳说，“点外卖时，只看商家图片难以估计菜量。”外卖菜量标识不够明确，是造成消费者超量点餐的原因之一。

陈音江认为，明晰餐品信息不仅便于消费者按需购买，还能避免商家利用模糊信息故意减少餐品分量等问题。外卖平台应明确外卖餐品展示要求，商家也应积极配合，细化完善对菜品分量、成分的标识说明，让消费者能对量有清晰概念。

“单点一份肥牛饭28.5元，肥牛饭和银耳羹套餐23.7元，我就选了套餐。但又看到‘满35元减6元’的券，就又点了一份12元的藤椒脆骨。”北京市民吴琼说，“其实我饭量不大，但满额赠送、满减折扣等规则，总是让我忍不住点多了。”一些外卖商家在平台设置起送费、推出满减优惠等，也成为消费者超量点餐的原因之一。

市场监管部门为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督促外卖商家合理设定起送价格，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不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

点餐；优化餐食分量、规格及消费人数建议信息，主动设计提供小份菜等，从供给源头减少超量点餐。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认为，在厉行节约的背景下，外卖平台和商家需要进一步优化相应营销机制，科学设置起送价格、满减促销规则。

与此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外卖餐饮领域强化监管执法，综合运用随机抽查等方式，查处平台、商家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线上线下、平台商家一体检查，重点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提示提醒责任不落实、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等违法行为。

形成机制，促进餐饮业绿色低碳转型

外卖管理环节，加强对消费者适量点餐提示，鼓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外卖餐品制作环节，对餐品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与餐厅运营等提出“绿色”要求；外卖配送方面，选择合理路线，减少能源消耗；外卖包装方面，提供安全性、环保性、减量化的外卖包装形式与材料……推荐性国家标准《绿色外卖管理规范》2023年发布实施以来，为行业开展绿色外卖服务管理提供指引。

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金勇认为，面对不断扩大的外卖市场，要坚持以标准化引领绿色外卖提质增效，进而形成长效机制，助力低碳生活。

市场监管总局6月2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类反食品浪费标准总数达到308项。通过对采集到的共计21.6万次实施频次标准实施数据进行分析，反食品浪费国家标准实施有效率达94.4%。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主任陈荫山说：“标准的发布在推动资源节约和减少碳排放行为、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品牌形象、促进餐饮业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针对标准进一步落实落地，推动形成全社会行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功能、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积极组织餐饮行业交流活动等。”

下一步，市场监管系统将继续以规范餐饮外卖营销为切入点，严格监管执法，加快标准实施，强化宣传引导，压实平台企业和外卖商家主体责任，倡导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

（上接第十四版）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营性财产股权质押贷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集体经济发展各项建设用地。

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形成土地指标交易的收益，应当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网络、交通等公共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配置方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发展提供支持。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或者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该担保无效。

第五十九条 对于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规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十名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的，前款规定的提出书面请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财产管理活动或者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国家规定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名称，本法施行后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六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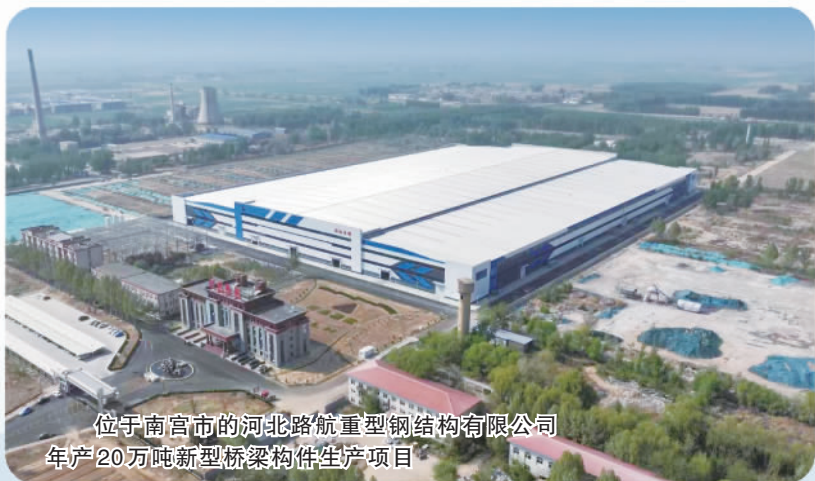
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电子科技园项目

河北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全面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服务质量和效率。围绕要素保障、简化审批、管理服务和改革创新四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形成了全系统“一盘棋”局面，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加快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全部“一窗受理”。图为保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位于南宫市的河北路航空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桥梁构件生产项目

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坚持目标导向，聚焦基层难点堵点，建立“1+3”服务基层机制，实行“干部包联帮扶+处室点对点联络+服务小分队实地帮扶”服务模式，推进惠民举措加速落地，并成立2支服务小分队，深入省内167个县（市、区）实地指导重点项目组卷报批。2023年，制定23项提质增效制度机制，取消自然资源审批申请材料55件，实行电子证照申请材料92件。

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河北省自然资源联合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建立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做好企业跟踪服务，梳理土地转用征收、用地预审和先行用地报批常见问题清单，印发“一图读懂”、用地“明白纸”等简明易懂材料，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2024年，河北省有重点项目639个，1月至5月，保障R1线、承克高速、沙河鑫通铁路物流、沙河津海特钢等603

个项目用地20.27万亩，保障率达94.37%。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紧密结合产业生命周期和项目用地需求，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供应方式，既科学保障项目用地，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2024年1月至5月，河北省供应工业用地992宗，5.18万亩，其中，“标准地”出让方式供应707宗，3.9万亩，占工业用地供应总量的75%。

盘活土地资源利用效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积极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以工业为主的单宗用地，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文旅、商业等混合用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探索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2024年以来，河北省预告登记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45宗，1173亩。同时，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

度，推动闲置土地应退尽退。2024年1月至5月，处置闲置土地0.34万亩，充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强化改革创新，提升群众满意度。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创建“冀时登”服务品牌，实现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所有县（市、区）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和“交房即交证”。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创新，将16项委托测绘事项优化整合为3项，实施1000余个“多测合一”项目，企业成本平均降低20%左右，效率平均提高近30%。下一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将不断优化服务，以让企业、群众满意为目标，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为重点，推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数据来源：河北省自然资源厅